

收文編號：1050000463

議案編號：1050125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56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024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解凍專案報告 1 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 1 份，請優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預算順利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教育部體育署決議事項第 5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本部體育署署長室、王副署長室、林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主計室、國會組、運動設施組、秘書室、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均含附件）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 審 查 結 果		請 准 予 解 凍 之 理 由 概 要
					凍 結 數	凍 結 項 目	
	4		「國家體育建設」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16 億 8,697 萬 7,000 元	12 億元	決議：「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2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續性計畫應持續辦理：世界大學運動會有「小奧運」之稱，將有超過 1 萬人以上參賽之世界大學運動會在我國舉辦，屆時全球將聚焦臺灣，成功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成為國際對臺灣評價之指標，屬為期六年之國家重大政策。 2. 已發生合約關係：世界大學運動會係國際大學運動總會（簡稱 FISU）授權之比賽，對於場館、選手住宿及維安、交通及接待均有一定要求，且我一經取得主辦權，即已與 FISU 簽署合約，FISU 對於各項籌備工作亦有規定之時程及檢核點，定期檢視相關籌備進度，本案屬國際承諾事項，攸關國際對我國之信賴評價及臺灣之國際形象。 3. 專職人力視工作需要陸續進用：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正式成立，已陸續聘用 144 名專職人力，賡續辦理各項籌辦工作。 4. 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倒數計時階段：臺北市政府規劃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場館整修工程，並規劃辦理測試賽，以利賽會管理人員、志工培訓及我國選手提前進入賽場訓練。本部體育署與臺北市政府歷經約 1 年研商協調，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3 月間完成場館擇定，並依據 FISU 歷次檢視場館建議，於 104 年 8 月間完成場館檢討調整。 5. 綜上，為利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軟硬體工作如期如質完成，並符國際總會之要求，懇請 大院同意解除凍結本部體育署 105 年度國家體育建設經費計 12 億元，俾利 2017 臺北世大運如期舉辦。

備註：「國家體育建設」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16 億 9,330 萬元，經 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16 億 8,697 萬 7,000 元。

「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2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 同意解除凍結「國家體育建設」項下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計 12 億元，以利各項業務之順利推展。

二、計畫推動重點及必要性

- (一)延續性計畫應持續辦理：世界大學運動會有「小奧運」之稱，將有超過 1 萬人以上參賽之世界大學運動會在我國舉辦，屆時全球將聚焦臺灣，成功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成為國際對臺灣評價之指標，屬為期六年之國家重大政策，自取得主辦權後，本部體育署輔導臺北市政府擬訂「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並獲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5 日原則通過，各項事業計畫業另案報院核定在案，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函送籌辦計畫之修正併整體財務計畫報院審議。
- (二)已發生合約關係：世界大學運動會係國際大學運動總會（簡稱 FISU）授權之比賽，對於場館、選手住宿及維安、交通及接待均有一定要求，且我一經取得主辦權，即已與 FISU 簽署合約，FISU 對於各項籌備工作亦有規定之時程及檢核點，定期檢視相關籌備進度，本案屬國際承諾事項，攸關國際對我國之信賴評價及臺灣之國際形象。
- (三)專職人力視工作需要陸續進用：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正式成立，已陸續聘用 144 名專職人力，投入各項籌辦工作已 3 年。
- (四)硬體建設已進入最後倒數計時階段：臺北市政府規劃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場館整修工程，並規劃辦理測試賽，以利賽會管理人員、志工培訓及我國選手提前進入賽場訓練。本部體育署與臺北市政府歷經約 1 年研商協調，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3 月間完成場館擇定，並依據 FISU 歷次檢視場館建議，於 104 年 8 月間完成場館檢討調整。
- (五)綜上，為利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軟硬體工作如期如質完成，並符國際總會之要求，懇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本部體育署 105 年度國家體育建設經費計 12 億元，俾利 2017 臺北世大運如期舉辦。

三、已完成之具體成效

(一)場館興整建部分：

1. 因臺北市政府未能如期於 102 年底前完成場館勘查確認，為協助場館擇定，本部體育署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檢視北部地區 6 縣市既有公立及國私立大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校院既有場館，依據符合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規範、運用現有場館、車程時間、支持系統、賽前熱身設施、賽後使用效益等 6 項原則，檢送建議場館清單供臺北市政府參考。其中依據籌辦計畫原則，建議擴大國私立大專校院參與，納入符合 FISU 場館規範之私立大專校院既有場館，另經考量天然草皮及人工草皮之耐久性、維護保養、天候影響、施工期程及使用限制等各方面因素，及參採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意見，建議臺北世大運採用人工草皮足球場，俾相關場館於賽會結束後，配合本部體育署「足球中程計畫」，成為我國北部地區足球發展基地及網絡。

2. 本部體育署及臺北市政府所提建議場館，併案提送 FISU 於 103 年 5 月來臺完成場館檢視，FISU 於 103 年 7 月檢送報告予籌委會。本部體育署與臺北市政府歷經約 1 年研商協調，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研商會議，就賽會擴大參與、擷節籌辦經費、賽會場館建構我國運動發展基礎及永續經營等原則，針對臺北世大運足球項目場地使用人工草皮及賽會 22 種運動競賽及練習場館，達成具體共識。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3 月間完成場館擇定，並依據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歷次檢視場館建議，於 104 年 8 月間完成場館檢討調整，後續仍須依 FISU 官方及技術人員來臺檢視場館意見滾動檢討調整。
3. 臺北市政府依據行政院原則同意籌辦計畫結論，完成「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及「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事業及財務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及完成工程招標。其中「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完工，「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預定於 106 年 3 月完工。
4. 本部體育署已輔導臺北市政府研提既有場館興整修工程事業計畫經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8 日核定，刻正由場館所屬機關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場館整修工程事宜，並已陸續完成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招標事宜及辦理工程設計作業。

(二) 選手村賽會附屬設施工程：

1. 本部體育署邀請學者專家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查，協助臺北市完成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賽會附屬設施工程事業計畫，並函報行政院交付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奉行政院於 104 年 10 月 8 日以院臺交字第 1040052776 號函同意核定。
2.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內，世大運選手村附屬設施工程及設計規劃相關工程預算原編列 25.99 億元（不包含國宅興建部分），包括國宅改裝選手村工程、維安設備、餐廳、空調、家具及既有設施維修等及提供住宿服務等相關設施設備；所需經費由中央和臺北市政府共同分擔。其中相關隔間設施設備，賽後將拆除，冷氣、床舖等將供作日後國宅使用。本計畫選手村賽會附屬設施工程，經重新檢視村內需求後，以

樽節經費辦理，所需經費已由原核定 25 億 9,907 萬 1,300 元，調整為 24 億 9,000 萬元，減少 1 億 907 萬 1,300 元。另本部將以節約、永續經營及提高使用效益等原則，廣續輔導臺北市政府辦理相關籌辦工作。

(三)104 年度各項軟體籌辦業務包括辦理賽會籌備人力需求（150 人）、行銷及宣傳活動、各縣市高中以下校園宣傳座談會及推廣資料編撰、媒體中心及轉播中心先期規劃、臺北世大運赴 FISU 執委會報告籌辦進度、考察光州世大運、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計畫、賽務規劃、資通訊系統規劃、管理及建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計畫、社會志工管理運用培育及招募計畫、學生志工管理運用培育及招募計畫、交通先期規劃（第二階段）、交通營運規劃、文化活動與儀典籌備業務、環境清潔管理、物流、選手村營運規劃案、市場開發業務推動、開、閉幕典禮、競賽場館及選手村履勘暨工作協調會召開、場館營運相關費用、賽會器材設施先期規劃及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委員來臺檢視場館等，重要成果如下：

1.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營運事業及財務計畫，經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8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40023812 號函復依國發會綜提意見修正，將於修正完成後併整體財務計畫及籌辦計畫之修正；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以府授體競字第 10433722100 號函送修正計畫，為加速審議流程，爰將該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9316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議，本部體育署亦將同步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進行書面審查，並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審查會時一併提出審議意見，俾利後續各項預算之編列及爭取。
2. 本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自 104 年 4 月起成立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業務推動平臺，每月固定召開一次會議，迄 12 月已召開 12 次會議；另臺北市政府每季召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委員會議」，迄 12 月已召開 4 次會議，按季向全體委員報告籌辦進度。
3. 104 年 7 月於 2015 光州世大運期間規劃設立臺北城市形象館、辦理「臺北官方宴會」，並製作「2017 臺北世大運暨臺北城市精神」宣傳影片，於 2015 光州世大運閉幕接旗前播放；完成 2015 光州世大運閉幕接旗演出；於 2015 SportAccord 與 FISU 共同設攤宣傳，向各國宣傳 2017 臺北世大運。
4. 完成 2017 臺北世大運視覺設計徵選、I-voting 票選活動、發布記者會，以及 2015 光州聖火來臺傳遞活動，辦理 26 場世大運校園宣傳活動、6 場世大運校園宣傳講座，網路媒體行銷及宣傳等，吸引全國民眾關注世大運。
5. 104 年 4 月組團參加 2015 年光州世大運團長會議、7 月組團參加光州世大運觀察員計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畫，以及 10 月在臺舉辦 2015 年光州世大運總結會議，觀摩及交換籌辦意見。

6. 104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完成出版世大運第 4 期進度報告及第 5 期進度報告，並於 104 年 12 月前往瑞士參加 2015 年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會員大會進行籌辦簡報及設攤宣傳。
7. 截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已與 76 家企業進行洽談，將持續發展企業參與合作提案；並分別於 11 月 6 日、12 月 10 日假臺北晶華酒店舉辦「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企業參與說明會，現場雲集電子業、航空業、汽車業、百貨業、服務業等各大企業代表，出席企業總計 73 家，企業意願表回函回收家數計 52 家，其中有 42 家表示有意願參與贊助世大運，另有 22 家媒體，超過 200 人參與，媒體露出超過 52 則；104 年 8 月至 10 月召開 3 場座談會，共計 42 名專家學者及開發廠商與會。
8. 建立整體交維計畫原則，初步規劃競賽場館及練習場館交通動線、候車空間、人車進離場規劃、車輛營運調度、疏導、停車安排、指標導引、交通指揮配置、緊急應變、衝擊改善措施、需增設或調整之交通設施配置、設計與經費估算等。
9. 依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基本需求規劃選手及代表團成員、裁判、FISU 家族、籌委會工作人員與志工、媒體、貴賓、觀眾及其他賽會相關人員之交通營運整體架構、營運方式與動線、服務車種，往來機場、選手村、場館、住宿旅館、媒體中心及其他主要交通需求點之接駁服務，規劃大客車及小客車儲車空間。制定整體交通接駁原則與調度計畫、交通調度中心管理機制，以及藥檢選手後送之接駁流程，確保賽會相關人員準時抵達其目的地；並需實際駕車調查選手村往來各場館旅行時間。
10. 截至 104 年 12 月 21 日止，學生志工報名總數為 5,180 人，104 年度招募宣傳活動已執行完畢，共計辦理 26 場招募宣傳活動；截至 12 月 20 日止，已執行 33 場志工培訓，學生志工培訓人數 2,142 人。
11. 有關近日各界關切之世大運反恐維安規劃如下：
 - (1) 依行政院 104 年 9 月 30 日函頒修訂之「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辦機制行動綱要」，針對各類恐怖攻擊發生時依續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二級應變中心」及「一級應變中心」，主導並支援地方政府，由 2017 世大運執委會賽事維安部維安處「國際反恐組」，配合中央執行反恐任務。
 - (2) 為整備 2017 臺北世大運維安工作，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賡續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召開中央反恐任務功能小組會議，並邀集國內外學者進行反恐維安及安檢等任務講習授課；另提供各場館維安建議，賽會期間亦規劃設立中央維安指揮中心，統整中央各部會反恐資源，即時提供協助。
 - (3) 104 年度已完成考察「2009 高雄世運」維安經驗、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訪歐

團」，前往德國及比利時等歐盟主要會員國進行反恐維安資訊交流與合作、考察「2015 光州世大運」賽會活動、拜會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並召開有關 X 光機租借等協商會議，以及至新竹市、新竹縣、桃園市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拜會，並就維安角度針對各轄內競賽場館辦理場勘，提供組委會參考。

四、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105 年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總計編列新臺幣 16 億 8,697 萬 7,000 元，辦理 2017 臺北世大運場館興整建工程、配合測試賽購置競賽所需之器材及設備、2017 臺北世大運選手村賽會附屬設施工程，以及籌辦所需各項軟體營運工作如下：

- (一)配合 105 年逐步辦理測試賽所需，並利賽會管理人員、志工培訓及我國選手提前進入賽場訓練（熟悉場地以發揮主場優勢），臺北市政府規劃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場館整修工程。故將於 105 年度辦理相關場館興整建工程之相關工程設計及工程招標、施工等相關事宜。本部體育署並將會同臺北市政府定期召開工程研商控管會議，管控所有場館興整建工程進度並協助解決工程相關代處理事項，俾場館整備工作如期如值完成，提供賽會使用。
- (二)為配合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順利舉辦，林口國民住宅將於賽事期間短暫轉換為選手村使用，其營運期間自世大運開幕前 7 天至閉幕後 2 天，共計約 21 日，將作為 12,000 名選手及相關工作人員的住宿設施，選手村需藉由搭建臨時建築以提供選手及相關工作人員良好的生活機能，將設置商店、餐廳、醫療設備、媒體採訪及各項休閒設施，待賽會結束後清除臨時建築並配合當時市場需求及法令規定，恢復為國民住宅供出租及商業設施標出租使用。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賽會附屬設施工程各階段計畫期程如下：
 1. 102~103 年度規劃構想及設計需求計畫作業。
 2. 103~105 年度統包之選手村擴充工程議約議價與決標作業；規劃設計作業，依據規劃構想及設計需求辦理初細部設計。
 3. 105~106 年度辦理選手村新建工程之施工、設備及設施安裝；選手村工程監造及驗收作業；非工程之勞務、事務與財務設備與設施之採購、安裝、驗收；以及賽會完成後臨時設施拆除復原作業。
- (三)105 年度軟體營運工作為賡續 104 年度相關規劃之延續性工作，包括補足專職人力需求 300 人、籌委會總體運作費用、國際宣傳、國內宣傳、2017 世大運電視轉播、2017 世大運官方紀錄、2017 世大運外部手冊、2017 世大運媒體中心籌設、臺北世大運赴 FISU 執委會報告籌辦進度、2016 臺北世大運 FISU 執委會會議、FISU 人員定期檢視世大運籌辦進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度、邀請 FISU 人員來臺協助指導世大運籌辦工作、FISU 世大運各項相關會議與活動之口譯工作費用、FISU 世大運各項相關會議、活動之文件筆譯費用、2017 世大運國際研討會、賽務規劃、社會志工管理運用培育及招募、學生志工管理運用培育及招募、接駁車輛租賃、交通營運規劃、文化活動與儀典籌備業務、資通訊系統及設備建置、環境清潔管理、物流、非選手人員食宿服務、市場開發業務推動、維安處業務推動、認證服務、選手村營運管理各功能籌備業務、場館營運相關費用、測試賽場館營運相關費用、器材設施及設備租賃、壓力測試支援救護服務及菸害防制等 34 項工作。

(四)105 年度第 3 季及第 4 季預計將辦理 12 場次賽前測試賽，測試競賽各場館系統設備、場地佈置、器材設備擺放、競賽場館區域動線、整體賽事運行、競賽資通訊系統、各類人員動線、緊急事件預備方案運行、表演及頒獎，以及各部門間之橫向、縱向聯繫並制定檢核表，召開檢討會議並擬定改善方案，以完善正式賽會期間之工作。

(五)105 度維安反恐重要工作包括辦理複合式反暴力恐怖攻擊應變中心兵棋推演；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辦理以 2017 臺北世大運為主軸之「金華演習」兵棋推演；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訪歐團」，針對大型賽事維安反恐召開研討會議；考察「歐洲運動會」維安反恐執行情形；針對各項測試賽，實施安檢器材及作業流程測試，並廣續辦理維安暨反恐演練等。

五、預算審查機制：本部體育署訂定「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經費審查原則」，相關審查程序及原則摘要如下：

(一)軟體

1. 本部體育署針對臺北市政府所提 105 年度工作細部計畫及預算，邀集主計單位及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第一階段先將資料送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第二階段再行召開審查會審議。
2. 本部體育署補助經費以人事費、資訊處理（含網站及報名系統）、權利金、申辦費、簽約金、保證金、主媒體、機票費、膳宿費（含國內外）、交通費（含國內外）、講師費、工作費、行銷宣傳費、藥檢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器材、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布置費、公共關係費、證照手續費、撰稿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其他經本部體育署核准之科目為原則。
3. 各項計畫應說明贊助情形，屬贊助部分，本部體育署不另予補助。
4. 參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經費分擔原則以及我國申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申辦書所列中央及地方政府分擔比例，總體補助經費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三為原則。各項補助標準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

定要點辦理。

(二)硬體：

1. 臺北市政府逐案提報興（整）建構想書，並依分年分期方式規劃執行進度及工程經費概估。構想書送達本部體育署後，由本部體育署邀集全國家性單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規劃構想之工程合理性、經費概估及分年預算等進行審查作業。
2. 構想書審查通過後，工程總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者，臺北市政府即依「政府採購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作業，並依預定期程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另工程總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者，臺北市政府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及早展開綜合規劃，並提報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等資料送本部體育署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後，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3. 合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且具自償性之申請案，應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二十五條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先進行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得由民間參與而不採取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不予補助。
4. 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臺北市政府屬第一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5. 補助款為資本門，可支用規劃費、建造費、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但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及辦公家具購置費用。
6. 其餘將參考「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結語

2017 臺北世大運籌辦期距今僅餘 1 年 5 個月（至少需於 3 個月前試營運），各項籌辦工作已邁入最後整備階段，且多項測試賽預訂於 105 年度舉行，為 2017 臺北世大運各項測試賽及賽會如期舉辦，賽會場館宜儘速展開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施工等事宜。故懇請 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12 億元，以利各業務之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